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14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抽检项目

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—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(GB 19302—2010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抽检项目包括

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非脂乳固体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铅(以 Pb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总砷(以 As

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黄曲霉毒素 M₁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。